

证券代码：002926
044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5）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6）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 人

（7）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6,386.49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6,386.49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202.42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41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827.50 万元

2023 年度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

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霖蓉，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自 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德龙汇能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浪莎股份有限公司、华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梓歆，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自 2019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7 年 12 月，自 1999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 2 月开始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武兴田、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霖蓉、叶梓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均，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严格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结合同等规模上市券商年度财报审计服务费用水平以及 2024 年度审计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2.78%，为 70 万元/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 10 万元/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公司经公开比选方式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拟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要求，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胜任工作。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